

#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理学院遵照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》，特对我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。

**第一条**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研究生有署名即可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；

(3)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统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(4) 学术型硕士申请提前毕业者，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身份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**第二条**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除特殊说明外，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（或第二完成人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），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。本文件中的 A 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《国内 A、B 类期刊名录》中所列 A 类期刊，SCI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 分区和 ISI 出版的 JCR 分区。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（或注册）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，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非正式发表，而是“录用”状态，学院、导师、研究生需签署三方协议，若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，情节严重的撤销学位。

**第四条** 光学工程（专业型）学位授予不做学术成果要求。

本规定自 2016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